温环建﹝2022﹞050号

关于温州瓯海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市新型公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瓯海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温环评估[2022]171号）、专家评审意见、瓯海分局的初审意见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瓯海分局的初审意见，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瓯海区郭溪街道温州市铁路新客站站前区控规B-01a-U地块，建设处理规模为处置餐厨垃圾300吨/日，其中近期按150吨/日建设。本次土建一次建成，设备按近期建设。远期工程建设前应另行报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厌氧发酵及脱水系统、沼气净化及利用系统、污水处理系统、锅炉及发电系统、除臭系统及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具体建设内容和周边环境见环评报告书。

三、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NH3、H2S等特殊污染因子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标准限值。

项目纳污水体和周边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拟建地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项目拟建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四、项目生产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相关限值。

项目内燃机NOx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固定式内燃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056-2013）中燃天然气、人工煤气标准，二氧化硫、烟尘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1-2014)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和厂界标准。油水分离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沼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1-2014)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NOx浓度限值按温环通〔2019〕57号文件相关要求落实。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内容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执行。

1. 项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
2. 落实环评中相应降噪、隔声、消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处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
3.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养护，建立长效管理体制，确保有关环保措施发挥环保效益。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按环评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得超过环评提出的总量指标，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须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九、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请瓯海分局负责。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依法依规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6日

|  |
| --- |
| 抄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 |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6日印发 |